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 1/BC/1/08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三月三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涉事人觸犯可招致違例駕駛記分的表列罪行(記分罪行)但不因應傳票出庭的問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近年針對該等人士成功執行不出庭逮捕令的個案數字。

2. 我們向司法機構查詢過去三年的相關資料，下表撮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初的情況：

	2006	2007	2008
涉及記分罪行的交通傳票數目	23,519	24,243	27,651
就上述傳票發出不出庭逮捕令的數目 ¹	129	152	172
已執行逮捕令的數目	116	131	100
成功執行比率	90%	86%	58%

3. 就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的傳票所發出的不出庭逮捕令而言，其成功執行的比率超過 80%。我們預計，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比率會隨時間增加，最終會與前兩年的比率相若。

¹ 有關數字是減去已撤銷逮捕令的數目；如逮捕令發出後不久被告人出庭應訊，逮捕令便會撤銷。

4. 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提及成功執行逮捕令的比率約為 80%，計算方法是比較二零零八年警方接獲所有就交通罪行（包括不涉及記分罪行的交通傳票）而發出的逮捕令的總數與執行逮捕令的總數，有別於上文第 2 段的計算方法；後者只計及相關年份就記分罪行所發的交通傳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淑佩 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